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披露的資料之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獲配售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亦非與其一致行動。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